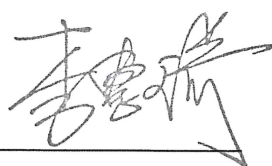


审计机构声明

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5）第110A034575号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并对所引用内容进行了审阅，确认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，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负责人：



李惠琦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赵东旭
110004230039
赵东旭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符永富
330000011837
符永富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2025年10月27日